

正宁县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

1.履职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

完成2023年度人员类费用、公用经费和项目实施费用发放，资金支付率达到90%以上，保障了单位正常的差旅费、办公费、项目开展等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保障单位运行均达到了预期的工作要求，成本控制合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职工工资能按照人社、组织、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足额发放，各项目实施在不影响正常办公条件下利用周末、晚上高质量完成。

2.履职效果情况

（1）经济效益

各类项目严格按照预算、预算审核、决算程序进行成本控制，成本控制合理，资金高效利用。

（2）社会效益

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和业务工作开展，加快了经济社会发展步伐，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

（3）生态效益

各类项目均为绿色环保，对环境无影响，确保了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。

3.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2023 年经满意度调查无论单位职工、服务企业、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% 以上。